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5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2.pdf、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3.pdf、
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4.pdf、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5.pdf)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各1份，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3587號函辦理。
- 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彩色版）請各校統計所需份數後，於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5月5日止之上班時間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領取。
- 三、本縣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作業訂於109年5月6日（星期三）假本縣創新學院餐廳辦理：

（一）國小暨幼兒園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3時。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109/03/13

1090000884

(二)國中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

四、參與上述積分審查作業之教師，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府。

五、另本縣教師申請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不得再申請當年度縣內介聘。

六、本案業務承辦人員為教育處幼教科黃瓊慧小姐（電話：3620123轉8411）及劉育秀小姐（電話：3620123轉8943）。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